

附件 1:

征 地 告 知 书

泰国土告知[2019]第 035 号

滨江镇天星村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29.913 亩,其中后圩组农用地 12.2985 亩、建设用地 3.972 亩、未利用地 1.71 亩,前圩组农用地 0.48 亩、建设用地 2.064 亩、未利用地 0.408 亩,赵杨组农用地 0.7155 亩、未利用地 0.147 亩,洲元组农用地 7.6545 亩、建设用地 0.3015 亩、未利用地 0.162 亩。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幸福西路(院士路-滨江路)

二、拟征土地位置(四至范围):(详见泰兴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用地性质确认图(泰规划选字第 321280201800082 号)及勘测定界图)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泰政发(2014)61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标准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 地 类 | | 土地补偿费 (元/亩) | 安置补助费 (元/人) | 青苗补偿费 (元/亩) |
|------|-------|----------------|----------------|----------------|
| 农用地 | 耕地 | 水田 | 18000 | 900 |
| | | 旱地 | 18000 | |
| | | 蔬菜地 | 20000 | |
| | 园地 | 18000 | 17000 | 无 |
| | 林地 | 18000 | 17000 | 无 |
| | 牧草地 | 18000 | 17000 | 无 |
| | 其他农用地 | 18000 | 17000 | 无 |
| 建设用地 | | 18000 | 无 | 无 |
| 未利用地 | | 9000 | 无 | 无 |

(二)根据《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文件规定,地上附着物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按照“泰政发[2015]59 号”文确定的标准执行,未明确补偿标准的,由征地单位与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有资质的价格鉴证机构进行评估,作为补偿依据。

征地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户在承包经营的土地上栽种树木、苗木等经济作物,承包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清除被征收地块上的树木、苗木等经济作物,适当给予移植补助。

四、拟定安置途径

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按照《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泰政发(2014)61 号相关规定执行。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人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2019 年 4 月 28 日

张贴人:

分局长: